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俞红海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俞红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4. 同意提名俞红海先生为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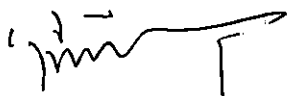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斌卿、沈永明、强莹、余瑞玉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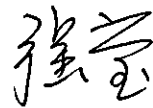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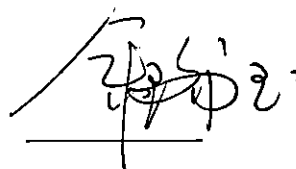
肖斌卿



沈永明



强莹



余瑞玉